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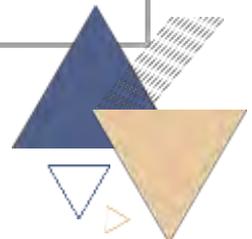


時間

112年8月4日(星期五)
下午 15:00 起

地點

台北晶華酒店 21樓蘭亭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資料

壹、會議時間：112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起

貳、會議地點：台北晶華酒店21樓蘭亭

參、出席人員：

理事應到 35 人，實到 25 人，請假 10 人。

監事應到 11 人，實到 9 人，請假 2 人。

肆、主席：王政松 理事長

伍、主席及貴賓致詞：(略)

陸、上次(第十二屆第三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項次 | 案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一 | 本會111年度之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監事會審核意見書，與111年度及110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 | |
| 二 | 本會組織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 | |
| 三 | 本會112年年度工作計畫新增工作項目案，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 | |
| 四 | 新申請入會(個人會員、團體會員)資格審定案，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 | |
| 五 | 清查110年、111年連續二年未繳費會員視為自動退會，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 | |
| 六 | 審定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出席會員名冊、會議內容(含會議通知書、委託書、議程)等活動相關事項草案，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 | |
| 七 | 本會受Asia Golf Leaders Forum聯盟邀請加入會員案，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 | |
| 八 | 本會工作人員聘雇異動案，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 | |

| | | | |
|---|--|---------------------------|--|
| 九 | 臨時動議：希望中華高協與體育署建議，向嘉義市政府協調相關用地作為高爾夫練習場，以利培育更多高爾夫基層選手。(張鴻成理事提案) | 有關高爾夫練習場用地，本會將與體育署了解相關權責。 | 體育署已請嘉義市確實評估建置高爾夫練習場之需求。(臺教署設(三)字第1120025083號) |
|---|--|---------------------------|--|

柒、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一) 理、監事出缺席統計：

本會依章程三十五條規定，理監事應出席會議，不得委託。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本(12)屆出缺席統計如下表：

| 項次 | 姓名 | 性別 | 職稱 | 第一次 聯席會 | 第二次 聯席會 | 第三次 聯席會 | 第四次 聯席會 | 第五次 聯席會 | 第六次 聯席會 | 第七次 聯席會 |
|----|-----|----|--------|------------|------------|------------|------------|------------|------------|------------|
| 1 | 王政松 | 男 | 理事長 | √ | √ | √ | | | | |
| 2 | 吳憲紘 | 男 | 副理事長 | 請假 | √ | √ | | | | |
| 3 | 林果兒 | 男 | 副理事長 | √ | √ | √ | | | | |
| 4 | 林瑞斌 | 男 | 副理事長 | 請假 | √ | √ | | | | |
| 5 | 許至勝 | 男 | 副理事長 | √ | 請假 | √ | | | | |
| 6 | 許朝謀 | 男 | 副理事長 | 請假 | √ | √ | | | | |
| 7 | 陳建甫 | 男 | 副理事長 | √ | √ | √ | | | | |
| 8 | 陳茂仁 | 男 | 副理事長 | √ | √ | √ | | | | |
| 9 | 鄭美琦 | 女 | 副理事長 | √ | 請假 | √ | | | | |
| 10 | 羅芳明 | 男 | 副理事長 | √ | 請假 | √ | | | | |
| 11 | 何敏 | 男 | 個人會員理事 | √ | √ | √ | | | | |
| 12 | 吳見亨 | 男 | 團體會員理事 | √ | √ | √ | | | | |
| 13 | 宋定衡 | 男 | 運動選手理事 | √ | √ | √ | | | | |
| 14 | 卓建宏 | 男 | 團體會員理事 | √ | √ | √ | | | | |
| 15 | 季力康 | 男 | 個人會員理事 | √ | √ | √ | | | | |
| 16 | 林壬林 | 男 | 團體會員理事 | 請假 | 請假 | √ | | | | |
| 17 | 翁子璇 | 女 | 運動選手理事 | √ | √ | 請假 | | | | |
| 18 | 高尚宏 | 男 | 運動選手理事 | √ | 請假 | √ | | | | |
| 19 | 張至滿 | 男 | 個人會員理事 | √ | 請假 | √ | | | | |
| 20 | 張鳳強 | 男 | 團體會員理事 | 請假 | √ | √ | | | | |
| 21 | 張鴻成 | 男 | 團體會員理事 | √ | √ | √ | | | | |
| 22 | 陳元車 | 男 | 運動選手理事 | √ | 請假 | 請假 | | | | |

| 項次 | 姓名 | 性別 | 職稱 | 第一次 聯席會 | 第二次 聯席會 | 第三次 聯席會 | 第四次 聯席會 | 第五次 聯席會 | 第六次 聯席會 | 第七次 聯席會 |
|----|------|----|--------|------------|------------|------------|-------------|------------|------------|------------|
| 23 | 陳文得 | 男 | 團體會員理事 | √ | √ | √ | | | | |
| 24 | 陳志忠 | 男 | 團體會員理事 | √ | 請假 | √ | | | | |
| 25 | 陳惠娟 | 女 | 個人會員理事 | √ | √ | √ | | | | |
| 26 | 陳榮興 | 男 | 運動選手理事 | √ | 請假 | 請假 | | | | |
| 27 | 黃文正 | 男 | 團體會員理事 | √ | √ | √ | | | | |
| 28 | 廖義芳 | 男 | 個人會員理事 | √ | √ | √ | | | | |
| 29 | 劉永祿 | 男 | 個人會員理事 | √ | √ | √ | | | | |
| 30 | 劉重威 | 男 | 個人會員理事 | √ | √ | √ | | | | |
| 31 | 鄭誠諒 | 男 | 運動選手理事 | 請假 | √ | √ | | | | |
| 32 | 鄭蔡秀莉 | 女 | 團體會員理事 | 請假 | 請假 | √ | | | | |
| 33 | 盧怡全 | 男 | 個人會員理事 | √ | 請假 | √ | | | | |
| 34 | 賴志明 | 男 | 個人會員理事 | 請假 | 請假 | √ | | | | |
| 35 | 簡志宏 | 男 | 團體會員理事 | √ | 請假 | √ | | | | |
| 1 | 劉美雲 | 女 | 監事召集人 | √ | √ | √ | | | | |
| 2 | 何仲義 | 男 | 個人會員監事 | √ | √ | √ | | | | |
| 3 | 謝雪雲 | 女 | 個人會員監事 | √ | √ | √ | | | | |
| 4 | 張韋文 | 女 | 個人會員監事 | √ | √ | √ | | | | |
| 5 | 林賢三 | 男 | 團體會員監事 | √ | √ | √ | | | | |
| 6 | 賴麗敏 | 女 | 個人會員監事 | √ | √ | √ | 因工作因素放棄監事職務 | | | |
| | 勞碧明 | 女 | 個人會員監事 | 遞補賴麗敏監事 | | | | | | |
| 7 | 郭巨鋒 | 男 | 團體會員監事 | √ | 請假 | √ | | | | |
| 8 | 李金訓 | 男 | 團體會員監事 | 請假 | 請假 | √ | | | | |
| 9 | 張明煜 | 男 | 個人會員監事 | √ | √ | 請假 | | | | |
| 10 | 潘慧如 | 女 | 個人會員監事 | √ | √ | √ | | | | |
| 11 | 楊竣勝 | 男 | 個人會員監事 | √ | 請假 | 請假 | | | | |

(二) 2023 二十週年台日韓睦鄰盃隊際錦標賽：

4/10-14 於台灣高爾夫俱樂部舉辦，由日本獲得男女團體冠軍，我國女子團體第二，男子個人冠軍日本選手 Kohei Okada 岡田晃平（三回合共 211 桿（-5）），我國男子選手林士軒第四（+4），女子個人冠軍日本選手 Mamika Shinchi 新地真美夏（三回合共 217 桿（+1）），我國女子選手黃亭瑄第三（+6）。

(三) 2023 三十週年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聲寶：

5/29-6/2 於北投國華高爾夫球場舉辦，此次賽事因雨延賽多次，經裁判長決議 54 洞三回合完成比賽。男子團體由韓國獲得冠軍，我國男子團體亞軍（蘇晉弘、陳佑宇）。女子團體由我國獲得冠軍（陳佺儒，吳純葳）；個人部分，男子韓國選手 Donghyun Moon 三回合共 211 桿（-2）獲得個人冠軍，女子則由我國國家一隊選手張婷諭三回合共 216 桿（+3）獲得個人冠軍。

(四) 2023 亞太青少年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5/16-18 於菲律賓 Orchard Golf and Country Club 舉行，我國青少年選手許柏丞以低於標準桿 6 桿成績(210)一桿之差力克韓國選手，榮獲亞太青少年高爾夫男子組冠軍。

(五) 台灣高球公開賽、台灣盃、台灣青少年錦標賽

1. 2023 台灣盃：預計於 2023 第四季舉辦，尋求賽事贊助商及舉辦場地之配合。

2. 2024 台灣高球公開賽：規劃明年上半年舉辦(籌備賽事規劃、預算)及規劃日本巡迴賽合作辦法及轉播相關配置，並尋求冠名贊助商及行政單位補助事宜。

3. 台灣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於 8 月 7 日至 8 月 11 日於美麗華高爾夫球場舉行。

(六) 2023 年第 19 屆 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

杭州亞運本屆首度開放職業選手參賽，選手名單如下：

男子代表隊:蘇晉弘、洪健堯、王偉軒、葉昱辰。

女子代表隊:黃亭瑄、錢珮芸、蔡佩穎。

教練名單:宋定衡、鄭誠諒。

本會將與國訓中心、體育署配合，全力協助完成參賽

(七) 美國海外移地訓練

美國移地訓練於 6 月至 8 月，由本會國家培訓隊以賽代訓模式進行訓練。國家培訓隊成員陳季群、林士軒於第 75 屆美國青少年錦標賽 75th US JR Amateur Championship 打入 64 強，陳季群於 32 強止步，創下近年我國選手於此賽事最佳成績。林士軒選手突破美國業餘資格賽，獲得正賽資格。潛力培訓

隊、青年培訓隊成員於此期間亦獲得佳績，潛力培訓隊陳宥竹獲得美國 AJGA 青少年高球協會主辦的美津濃青少年高球錦標賽女子組冠軍；蔡宜儒獲得美國 FCG 卡拉威青少年世界錦標賽 15-18 歲組冠軍；青年培訓隊林品杉 AJGA 賽事 Fresno Clovis CVB 獲得冠軍，成績斐然。

(八) 國際組-國際賽事執行情形：

112 年 3 月至 7 月份國外賽事成績

| 項次 | 時間 | | 賽事名稱 | 地點 | 參賽選手 | | 選手成績 |
|----|-----|------------|----------------------|--------|--------------------------|--|---|
| | | | | | 男 | 女 | |
| 1 | 3 月 | 9-12 日 | 2023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 | 新加坡 | | 黃亭瑄 廖信淳 張婷諭 洪阡瑋 陳佺儒 洪若華 | 黃亭瑄 9 洪若華 T18 陳佺儒 T41 張婷諭 48 廖信淳 MC 洪阡瑋 MC |
| 2 | 4 月 | 10-14 日 | 2023 二十週年台日韓睦鄰盃隊際錦標賽 | 台灣 | 蘇晉弘 林士軒 陳季群 郭時雨 | 黃亭瑄 洪阡瑋 陳佺儒 張婷諭 | 林士軒 4 陳季群 T5 蘇晉弘 10 郭時雨 11 黃亭瑄 3 廖信淳 T6 陳佺儒 8 洪阡瑋 10 |
| | | 19-21 日 | 第 15 屆佛度盃亞洲區總決賽 | 越南 | 李睿紳 羅友成 黃茂富 | 郭瑜恬 林品杉 | 羅友成 T3 李睿紳 T6 郭瑜恬 T12 林品杉 T15 黃茂富 T31 |
| | | 21-24 日 | 亞太皇家青少年錦標賽 | 日本 | 陳季群 | 廖信淳 | 陳季群 11 廖信淳 13 |
| 3 | 5 月 | 16-18 日 | 2023 亞太青少年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 菲律賓馬尼拉 | 許柏丞 謝承洧 | 陳襄 林潔恩 | 許柏丞 1 謝承洧 T12 陳襄 10 林潔恩 15 |
| | | 30-6 月 2 日 | 2023 三十週年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 台灣 | 林士軒 陳季群 | 吳純葳 陳佺儒 | 林士軒 6 陳季群 9 陳佺儒 2 吳純葳 18 |
| 4 | 6 月 | 5-12 日 | 三得利女子公開賽 | 日本 | | 黃亭瑄 | 黃亭瑄 T41 |

| 項次 | 時間 | | 賽事名稱 | 地點 | 參賽選手 | | 選手成績 |
|----|-----|---------|-----------------------|-----|------------|------------|------------------------------------|
| | | | | | 男 | 女 | |
| | | 13-16 日 | 2023 第 64 屆日本女子業餘錦標賽 | 日本 | | 吳純葳 廖信淳 | 廖信淳 T26 吳純葳 T61 |
| | | 27-30 日 | 2023 第 107 屆日本男子業餘錦標賽 | 日本 | | 蘇晉弘 陳季群 | 陳季群 T13 蘇晉弘 T27 |
| 5 | 7 月 | 17-21 日 | 2023 新加坡業餘錦標賽 | 新加坡 | 陳瑋利 許翔智 | 盧芊卉 陳襄 | 陳瑋利 25 許翔智 33 盧芊卉 8 陳襄 10 |

(九) 競賽組-國內賽事執行情形：

1. 112 年 3 月至 6 月份國內賽事成績

| 項次 | 賽事 | 時間 | 地點 | 組別 | 姓名 | 成績 |
|----|---------------------------|-------------------|---------------------|--------|-------|-----|
| 1 | 112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 | 112.3.21-112.3.24 | 台 豐 高 爾 夫 俱 樂 部 | 男子總冠軍 | 葉佳胤 | 288 |
| | | | | 男公開冠軍 | 張簡克諺 | 293 |
| | | | | 男 A 冠軍 | 高隆睿 | 295 |
| | | | | 男 B 冠軍 | 謝承洧 | 298 |
| | | | | 女子總冠軍 | 盧芊卉 | 301 |
| | | | | 女公開冠軍 | 江曉春 | 326 |
| | | | | 女 A 冠軍 | 陳薇安 | 310 |
| | | | | 女 B 冠軍 | 陳襄 | 304 |
| 2 | 111 學年度第十四屆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 112.3.28-112.3.29 | 台 中 國 際 高 爾 夫 俱 樂 部 | 高男個人冠軍 | 林柏赫 | 150 |
| | | | | 中男個人冠軍 | 古朗齊 | 157 |
| | | | | 低男個人冠軍 | 莊元齊 | 76 |
| | | | | 高女個人冠軍 | 林潔恩 | 141 |
| | | | | 中女個人冠軍 | 陳逸家 | 181 |
| | | | | 低女個人冠軍 | 陳映慈 | 94 |
| | | | | 高男團體冠軍 | 義大國小 | 346 |
| | | | | 中男團體冠軍 | 碧峰國小 | 432 |
| | | | | 低男團體冠軍 | 頭汴國小 | 237 |
| 3 | 112 年 5 月分區公開、A、B 組月賽(北區) | 112.4.26-112.4.28 | 台 北 高 爾 夫 俱 樂 部 | 男公開冠軍 | 徐兆維 | 229 |
| | | | | 男 A 冠軍 | 林士軒 | 224 |
| | | | | 男 B 冠軍 | 沈彥宇 | 235 |
| | | | | 女公開冠軍 | 林梓璇 | 250 |
| | | | | 女 A 冠軍 | 佐佐木郁乃 | 239 |
| | | | | 女 B 冠軍 | 吳雙 | 248 |
| 4 | 112 年 5 月分區公開、A、B 組月賽(中區) | 112.4.26-112.4.28 | 松 柏 嶺 高 爾 夫 球 場 | 男公開冠軍 | 羅譜澄 | 248 |
| | | | | 男 A 冠軍 | 張軒愷 | 219 |

| 項次 | 賽事 | 時間 | 地點 | 組別 | 姓名 | 成績 |
|----|---------------------------|-------------------|----------|--------|------|-----|
| | | | | 男 B 冠軍 | 蔡宇泓 | 237 |
| | | | | 女公開冠軍 | 江曉春 | 236 |
| | | | | 女 A 冠軍 | 張婷諭 | 226 |
| | | | | 女 B 冠軍 | 詹培薇 | 232 |
| 5 | 112 年 5 月分區公開、A、B 組月賽(南區) | 112.5.2-112.5.4 | 嘉南高爾夫球場 | 男公開冠軍 | 沈元富 | 220 |
| | | | | 男 A 冠軍 | 陳又勁 | 212 |
| | | | | 男 B 冠軍 | 王子睿 | 217 |
| | | | | 女公開冠軍 | 郭瑜恬 | 216 |
| | | | | 女 A 冠軍 | 柳妍 | 230 |
| | | | | 女 B 冠軍 | 劉依依 | 234 |
| 6 | 112 年 5 月分區 C、D 組月賽(北區) | 112.4.24-112.4.25 |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 男 C 冠軍 | 袁崇智 | 167 |
| | | | | 男 D 冠軍 | 劉子易 | 163 |
| | | | | 女 C 冠軍 | 吳雙 | 145 |
| | | | | 女 D 冠軍 | 張云馨 | 164 |
| 7 | 112 年 5 月分區 C、D 組月賽(中區) | 112.4.27-112.4.28 | 松柏嶺高爾夫球場 | 男 C 冠軍 | 駱守維 | 154 |
| | | | | 男 D 冠軍 | 蔡天富 | 175 |
| | | | | 女 C 冠軍 | 蔡沁玲 | 156 |
| | | | | 女 D 冠軍 | 蔡雨晴 | 183 |
| 8 | 112 年 5 月分區 C、D 組月賽(南區) | 112.5.3-112.5.4 | 嘉南高爾夫球場 | 男 C 冠軍 | 王宥翔 | 163 |
| | | | | 男 D 冠軍 | 洪廣彥 | 172 |
| | | | | 女 C 冠軍 | 李宥萱 | 161 |
| | | | | 女 D 冠軍 | 林辰昕 | 166 |
| 9 | 112 年 5 月分區 C、D 組東區月賽 | 112.5.8-112.5.9 | 花蓮高爾夫球場 | 男 C 冠軍 | 鄭鈞耀 | 172 |
| | | | | 男 D 冠軍 | 李俊濤 | 178 |
| | | | | 女 C 冠軍 | 蔡沁玲 | 167 |
| | | | | 女 D 冠軍 | 楊喻丞 | 208 |
| 10 | 112 年兆豐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 | 112.6.6-112.6.9 | 台灣高爾夫俱樂部 | 男子總冠軍 | 葉佳胤 | 288 |
| | | | | 男公開冠軍 | 張簡克諺 | 293 |
| | | | | 男 A 冠軍 | 高隆睿 | 295 |
| | | | | 男 B 冠軍 | 謝承洧 | 298 |
| | | | | 女子總冠軍 | 盧芊卉 | 301 |
| | | | | 女公開冠軍 | 江曉春 | 326 |
| | | | | 女 A 冠軍 | 陳薇安 | 310 |
| | | | | 女 B 冠軍 | 陳襄 | 304 |
| 11 | 112 年全國小學高爾夫 6 月錦標賽 | 112.6.13-112.6.14 |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 高男個人冠軍 | 袁崇智 | 167 |
| | | | | 中男個人冠軍 | 陳楷翔 | 161 |
| | | | | 低男個人冠軍 | 蔡天富 | 70 |

| 項次 | 賽事 | 時間 | 地點 | 組別 | 姓名 | 成績 |
|----|----|----|----|--------|------|-----|
| | | | | 高女個人冠軍 | 李妍嬉 | 157 |
| | | | | 中女個人冠軍 | 呂奕潔 | 178 |
| | | | | 低女個人冠軍 | 劉心心 | 90 |
| | | | | 高男團體冠軍 | 靜心國小 | 364 |
| | | | | 中男團體冠軍 | 台北美國 | 338 |
| | | | | 低男團體冠軍 | 頭汴國小 | 194 |

2. 春、夏季錦標賽另頒發男女總排前三名可獲得訓練經費，依據規定分別頒發額度冠軍為 20,000 元、亞軍為 10,000 元、季軍為 5,000 元，使用範圍為賽事報名費、擊球費、裝備器材等，選手在規定之使用範圍內，依發票或收據報本會核結。

3. 112 年全國高爾夫扎根計畫小學推桿隊際賽

| 項次 | 賽事 | 時間 | 地點 | 名次 | 學校 | 總桿 | 姓名 |
|----|---------------------------|----------|-----------|-----|--------------|----|--------------------------|
| 1 | 112 年全國高爾夫扎根計畫小學推桿隊際賽(北區) | 112.5.18 | 山溪地高爾夫球場 | 第一名 | 新竹縣關西鎮玉山國民小學 | 53 | 古旻錚 古朗齊 羅宜卉 曾胤翔 |
| | | | | 第二名 | 苗栗縣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 | 55 | 曾瑞璟 曾至瑋 曾至玆 |
| | | | | 第三名 | 宜蘭縣公正國民小學 | 58 | 朱育德 陳毅群 朱禹心 辛佩蓉 |
| | | | | 第四名 | 康橋國際學校青山校區 | 59 | 簡 菡 簡 鎧 楊蕎安 謝宇哲 |
| 2 | 112 年全國高爾夫扎根計畫小學推桿隊際賽(中區) | 112.5.23 | 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 | 第一名 | 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 | 55 | 陳彥廷 江聿喬 倪沄淄 蔡承希 |
| | | | | 第二名 | 彰化縣南郭國民小學 | 56 | 葉乃華 吳欣盈 吳欣叡 黃筠捷 |

| 項次 | 賽事 | 時間 | 地點 | 名次 | 學校 | 總桿 | 姓名 |
|----|---------------------------|----------|---------|-----|--------------|----|--------------------------|
| | | | | 第三名 | 宜蘭縣公正國民小學 | 56 | 何清泉 辛俊澄 朱禹心 陳毅群 |
| | | | | 第四名 | 南投縣碧峰國民小學 | 58 | 史文忠 韓承霖 吳威宏 羅上暘 |
| 3 | 112 年全國高爾夫扎根計畫小學推桿隊際賽(南區) | 112.5.26 | 南寶高爾夫球場 | 第一名 | 嘉義市立蘭潭國民小學 | 63 | 覺元宏 蕭子翔 郭宸維 劉士瑄 |
| | | | | 第二名 | 屏東縣四林國民小學 | 65 | 陳雅薰 簡子量 謝茗祥 簡子雄 |
| | | | | 第三名 |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 65 | 胡玳紘 黃柏承 郭柏誠 賴品蓁 |
| | | | | 第四名 | 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 | 67 | 薛國信 黃品睿 蘇毘寰 郭明賢 |

4. 112 年全國高爾夫扎根計畫小學推桿隊際賽-年終大賽預計於 112 年 10 月辦理(16 隊)。

(十) 訓練組-國內外集訓執行情形：

| 項次 | 時間 | | 對象 | 地點 | 天數 |
|----|-----|-----------|----------|-------------|----|
| 1 | 2 月 | 6-10 日 | 國家培訓隊 | 桃園、大溪、國華 | 5 |
| 2 | | 27-3/3 | 潛力培訓隊(男) | 桃園、大溪、國華 | 5 |
| 3 | 3 月 | 6-10 日 | 潛力培訓隊(女) | 桃園、大溪、國華 | 5 |
| 4 | 5 月 | 8-13 日 | 國家培訓隊 | 中國杭州 | 6 |
| 5 | 5 月 | 22-26 日 | 國家培訓隊 | 國華、黃金海岸 | 5 |
| | | 22-26 日 | 潛力培訓隊(男) | 國華、黃金海岸 | 5 |
| | | 22-26 日 | 潛力培訓隊(女) | 國華、黃金海岸 | 5 |
| 6 | 6 月 | 6/18-7/31 | 國家培訓隊 | 美國加州、加拿大溫哥華 | 44 |
| 7 | 9 月 | 11-15 日 | 潛力培訓隊(男) | 桃園、大溪、再興 | 5 |

| 項次 | 時間 | | 對象 | 地點 | 天數 |
|----|-----|--------|----------|----------|----|
| 8 | 10月 | 9-13日 | 潛力培訓隊(女) | 桃園、大溪、再興 | 5 |
| 9 | 11月 | 6-10日 | 潛力培訓隊(男) | 待定 | 5 |
| 10 | | 13-17日 | 潛力培訓隊(女) | 待定 | 5 |

(十一) 綜合組-教練、裁判講習會執行情形：

| 項次 | 講習會 | 時間 | 地點 | 參與人數 | 合格人數 | 不合格人數 | 複訓人數 |
|----|-------------|------------------|---------------------|------|-------|-------|------|
| 1 | C級教練講習會 | 3/6-8、4/11-12 | 嘉南球場 | 74 | 18 | 54 | 2 |
| 2 | C級裁判講習會 | 4/18-20 | 台北球場 | 45 | 待完成實習 | 1 | 19 |
| 3 | C級教練講習會 | 5/10-12、23-24 | 國華球場 | 75 | 6 | 68 | 1 |
| 4 | C級裁判講習會 | 6/19-21 | 南寶球場 | 24 | 待完成實習 | 0 | 5 |
| 5 | 教練增能(北區) | 6/28-29 | 泰山運動中心 | 34 | | | 34 |
| 6 | 教練增能(南區) | 7/3-7/4 | 高雄 Free Life Studio | 19 | | | 19 |
| 7 | 裁判增能(南區) | 7/5 | 嘉南球場 | 33 | | | 33 |
| 8 | B級裁判講習會 | 7/10-13 | 台中國際球場 | 24 | 待完成實習 | 4 | 11 |
| 9 | 裁判增能(中區) | 7/14 | 台中國際球場 | 23 | | | 23 |
| 10 | 教練術科補測 | 8/21-22 | 東華球場 | 60 | | | |
| 11 | 裁判暨教練增能(北區) | 8/28 | 北投會館 | 40 | | | |
| 12 | B級教練講習會 | 9/25-28、10/25-26 | 全國球場 | | | | |
| 13 | 教練增能(中區) | 規劃中 | | | | | |
| 14 | A級教練講習會 | 北部、規劃中 | | | | | |
| 15 | A級裁判講習會 | 北部、規劃中 | | | | | |

二、專項委員會報告：

(一) 選訓委員會

112年5月22日第十二屆第十六次會議決議：

1. AJGTC 亞洲青少年隊際錦標賽-KJGA，9/22 報到 9/24-26 比賽，人數:4 男選手 1 領隊、3 女 1 領隊必須是 18 歲以下 (不能是大学生)，使用 U19 梯隊最近一次季賽成績總排依序選派。決議依照各賽事遴選辦法出賽。

2. 新加坡業餘標賽，賽事時間 7/17-21，主辦方招待一間雙人房共五晚、兩位選手免報名費及接駁，使用 U19、U15 梯隊選手最近一次季賽成績總排依序選派。決議依照各賽事遴選辦法出賽。
3. 日本女子業餘錦標賽 6/13-16、日本業餘錦標賽 6/27-30、日本青少年錦標賽 8/16-18 男女生 15-17 組、男女生 12-14 組，日本高協可以提供每場賽事兩位員額，但協會派出選手要經過日本賽事總監審核通過。決議日本男子業餘依照國家隊名單依序詢問出賽意願，若都同意出賽國際組將把名單傳給日本高協參考，日本高協同意後派隊出賽。日本女子業餘將使用 5/21-26 國家隊集訓成績選派兩名選手出賽，同日本男子業餘，將在日本高協同意名單後派隊出賽。日本青少年業餘將依照台灣業餘成績依序遴選符合各組年紀選手，經日本高協同意後派隊出賽。
4. 埃及女子業餘公開賽及青少年公開賽，賽事時間 6/20-25。主辦方招待住宿及接駁、報名費 100 歐元。決議埃及女子及青少年錦標賽因行程安排困難不參加，馬來西亞女子業餘開放給業餘選手自行報名參加。
5. 有關 2023IMG 我國選手團體組成遴選，IMG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7/8-7/13)15-18 歲組各國要有 2 男 2 女參賽選手組成 2 人團體競爭團體冠軍。這四位選手若在第三天因分數不足被淘汰，因為要計團體分數，也會被允許比完 4 天賽事。決議依照 1110530 第一次選訓會議決議，以所有我國選手賽事當周 WAGR 分數為組成團體競爭團體成績，並授權當地領隊進行填報作業。
6. 臨時動議:有關 TLPGA 賽事名額推薦，女子職業賽 TLPGA 之友公開賽經訓練組詢問後皆不參賽，為保證員額使用妥當，將賽事員額遞補至 2、3 梯隊選手使用。決議 TLPGA 職業賽事名額推薦 TLPGA 之友公開賽，因已經在報名期間，故須依照前次會議決議之方式處理。下次若有相似情形發生，可先詢問國家一隊名額後詢問國家 2、3 梯隊。

112 年 6 月 13 日第十二屆第十七次會議決議：

1. 有關日本男子業餘錦標賽已收到日本高協回復確定蘇晉弘及陳季群可以參加。此場賽事擬由黃璧洵老師擔任帶隊教練，決議照案通過。
2. 有關加拿大男子業餘錦標賽及加拿大女子錦標賽，與訓練組溝通後無法在賽前在辦理一次國家隊集訓，擬使用 5 月集訓成績作為選派依據。決議加拿大男女子將依集訓對抗賽詢問，另教練由高嘉鴻帶隊參賽。
3. 新加坡業餘錦標賽依照國際賽選派基準用夏季賽當作遴選依據選派男 2 女 2(詢問中)。決議由楊珺如教練帶隊參賽。
4. 有關 112 年美國移地訓練培訓隊員人數。
 - A. 原先補助五人，經評估已向美國詢問訓練基地，在相同的經費情況下同時能夠容納 10 人，同時增加我國業餘選手實力。在訓練經費許可下由秘書處修正 112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調整參與人數至 10 人，並發函至體育署報請修正。
 - B. 教育部體育署來函，防疫手冊需由選訓會議通過，檢附美國移地訓練防疫手冊如附件二。決議移地訓練防疫手冊照案通過。
5. 有關 2022 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修正。
 - A. 為達奪牌目標，針對男子職業選手依照亞巡賽詢問，原先以前五名詢問，擬修正放寬詢問排名，若原先前五名有四名不參加，則依序向下詢問四名選手，檢附修正計畫如附件三。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字眼：若再不足額將依照 2022 年亞洲巡迴賽獎金排行榜依序詢問前 5 名，前 5 名若有不參加之選手，依不參加的人數依序向下詢問；修正計畫如附件。
 - B. 遴選辦法若通過修正秘書處將函送國訓中心會議審議。
 - C. 另有職業選手參賽經費標準，原先 112 年 1 月 30 日開會補助標準為世界排名 100 內，體育署補助訓練經費新台幣(下同)200 萬元；排名 101-300 以內補助 150 萬元；301-500 名內補助 100 萬元。台巡賽獎金前五名補

助 70 萬元。因應男子選手以亞巡賽排名，本次修正將另發函要求修正為亞巡賽排名進入者撥補訓練金新台幣 100 萬元，等同世界排名 301-500。決議由秘書處向體育署發函依照 1 月 30 日會議紀錄，由於使用亞巡賽排名，將台巡賽訓練費用新台幣 70 萬元爭取至 100 萬元整。

112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屆第十八次會議決議：

1. IMG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7/8-7/13)，依第 16 次選訓會議之決議，參賽選手為六男四女。由黃冠博領隊。男選手：林柏赫、古朗齊、謝承洧、陳宣佺、張哲綸、林居佑。女選手：陳襄、林潔恩、陳宥竹、陳逸家。決議照案通過。
2. 新加坡業餘錦標賽依照國際賽選派基準用夏季賽當作遴選依據選派男選手：陳瑋利、許翔智。女選手：陳襄、盧芊卉。帶隊教練依第 17 次會議之決議委由楊珺如教練帶隊。決議照案通過。
3. 加拿大女子業餘錦標賽(8/1-8/4)，參賽選手：吳純薇、張婷諭。加拿大男子業餘錦標賽(8/7-8/10)，參賽選手：蘇晉弘、林士軒。委由教練高嘉宏帶隊。選派依據為國家一隊選手且依最近一次集中訓練對內對抗賽遴選。決議照案通過。
4. 亞洲青少年高爾夫隊際錦標賽(豐田盃資格賽)依照國際賽選派基準用 U19 梯隊選手且依最近一次季賽總成績排序，若不足額則依照最近一次季賽總成績排序。選派男 4 女 3。男選手：高隆睿、陳宣佺、謝承洧、黃仁杰。女選手：盧芊卉、陳薇安、蔡宜儒。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秘書處詢問教練江光超及教練蔡定宏行程，是否可以帶隊參賽。
5. 有關 2022 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遴選
 - A. 依本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代表隊教練遴選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I. 具國家級教練證(外籍教練須具備當地國家教練資格)。
 - II. 曾獲亞運金牌選手身分之現役教練。
 - III. 具備職業選手身分。

- IV. 曾擔任奧運、亞運、世界錦標賽、世大運、野村盃、泰后盃、亞太業餘錦標賽(男或女)之教練。
- B. 遴選方式由協會依上述條件提名推薦名單並經選訓委員會遴選代表隊教練團 2 人。
- C. 本會亞運培訓隊教練為宋定衡教練及鄭誠諒教練，本次擬推薦兩位教練為杭州亞運代表團教練。決議照案通過。
6. 有關 2023 年第 19 屆 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運動項目姓名報名。依通過代表隊選手名單，填寫運動項目姓名報名表。決議待收到選手切結書後，另案召開，呈報委員會核示。
- 112 年 7 月 4 日第十二屆第十九次會議決議：**

1. 有關 2023 年第 19 屆 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選手名單
- A. 依第 18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依照遴選辦法排序向選手收取參賽切結書後，另決議通過代表隊選手名單。
- B. 除第一順位業餘選手蘇晉弘、黃亭瑄二位以外，職業選手男子同意接受徵召參賽：洪健堯、王偉軒、葉昱辰；女子選手錢珮芸、蔡佩穎。
- C. 候補選手男子：林冠伯；女子：姚宣榆。檢附參賽選手排序及選手切結書如附件。

(二) 教練委員會

112 年 6 月 8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會議決議(線上)：

1. 討論並同意 C 級教練黃光男先生自願放棄教練資格，請秘書處協助函送中華體總註銷黃員教練資格。

112 年 7 月 11 日第十二屆第五次會議決議(線上)：

2. 討論並同意 C 級教練李昀彥先生自願放棄教練資格，請秘書處協助函送中華體總註銷李員教練資格。

(三) 裁判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1 日第十二屆第八次會議決議(線上)：

1. 討論並決議賴榮凱先生申請恢復業餘身分等待期為申請日 112 年 4 月 14 日起算滿半年後，且期間未違反業餘身分規定，業餘資格始可恢復。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112 年 1 月至 6 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112 年 1 月至 6 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件一 (P17~18)。
- 二、相關財務報表經劉監事召集人查核完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辦理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 5 月 26 日體總業字 1120001041 號函辦理。
- 二、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獎金分配比例，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依各該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隊）貢獻度研訂獎金分配方式，提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並於賽前一個月報本部備查。」。
- 三、經洽詢七位代表隊選手個人意願，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如下表、選手回覆內容請參閱附件二(P19~26)。

| 編號 | 選手姓名 | 競賽項目 | 教練姓名 | 教練姓名 | 備註 |
|----|---------------------|------|------|------|------|
| | | | 分配比例 | 分配比例 | 100% |
| 1 | 蘇晉弘 | 男子個人 | 宋定衡 | 鄭誠諒 | |
| | | | 50% | 50% | |
| 2 | 洪健堯 | 男子個人 | 宋定衡 | 鄭誠諒 | |
| | | | 50% | 50% | |
| 3 | 王偉軒 | 男子個人 | 宋定衡 | 鄭誠諒 | |
| | | | 50% | 50% | |
| 4 | 葉昱辰 | 男子個人 | 宋定衡 | 鄭誠諒 | |
| | | | 50% | 50% | |
| 5 | 蘇晉弘、洪健堯、 王偉軒、葉昱辰 | 男子團體 | 宋定衡 | 鄭誠諒 | |
| | | | 50% | 50% | |
| 6 | 黃亭瑄 | 女子個人 | 宋定衡 | 鄭誠諒 | |
| | | | 50% | 50% | |
| 7 | 錢珮芸 | 女子個人 | 宋定衡 | 鄭誠諒 | |
| | | | 50% | 50% | |
| 8 | 蔡佩穎 | 女子個人 | 宋定衡 | 鄭誠諒 | |
| | | | 50% | 50% | |

| | | | | | |
|---|-----------------|------|-----|-----|--|
| 9 | 黃亭瑄、錢珮芸、 蔡佩穎 | 女子團體 | 宋定衡 | 鄭誠諒 | |
| | | | 50% | 50%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新申請入會(個人會員)資格審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配合國民體育法開放民眾申請加入會員；本會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 3 日受理團體及民眾個人身分入會申請，計有個人會員位，相關資料如附件三(P27)。
- 二、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 三、新申請入會個人會員資格審查通過後，通知繳交相關入會費及年費，以完備入會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玖、綜合討論

- 一、王政松理事長：如有關銀梯、白梯年齡規範，建議以各球場或賽事活動主辦單位相關規範為主。
- 二、許朝謀副理事長：建議秘書處主管級以上人事如有異動需周知相關團體單位、建議舉辦會員盃增進本會會員間情感交流。
- 三、陳茂仁副理事長：有關高爾夫球場廢徵娛樂稅案會與王理事長持續爭取各立法院黨團支持廢徵高爾夫娛樂稅。
- 四、鄭美琦副理事長：分享小學推桿隊際賽相關成果內容，建議各球場提供國內職業選手更多練球優惠有助選手多下場訓練。
- 五、陳建甫副理事長：10 月份 2023 高雄公開賽歡迎各位先進蒞臨指導。
- 六、林果兒副理事長：分享 2023 綠林慈善盃女子公開賽相關成果內容。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 科目 | | 金額 | 小計 | 總計 | 說明 |
|----|---------------------------------|-----------------------------------|------------|------------|--|
| 款項 | 名稱 | | | | |
| 壹 | 經費收入 | | | | |
| 一 | 入會費 | | | | 會員入會費 |
| 二 | 常年會費 | 631,500 | | | 本會會員常年會費 |
| 三 | 高爾夫發展基金 | 1,432,700 | | | 各球場發展基金 |
| 四 | 體育署補助 | 9,650,353 | | | 112年優秀潛力培訓(一), 112年工作計劃(一), 2020東京奧運-110及111年培訓 |
| 五 | 體總補助 | 7,032 | | | 裁判增能研習 |
| 六 | 國訓中心 | 3,187,696 | | | 亞運補助 |
| 七 | 台南市政府補助 | 1,350 | | | 補助2022會議交通費 |
| 八 | 補助收入-國際體育交流 | | | | R&A補助培訓選手-英鎊3萬 |
| 八 |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 8,822,559 | | | 王政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期貨, 范志緯, 劉美雲, 洪冬文, 王慶棟, 呂玠薇, 集保, 第一銀行, 饒益明, 林家正, 賴麗敏, 林明賢, 江秋松, 黃昱安, 楊岳虎, 張龍根, 張韋文, 陳茂仁, 游世全, 林果兒, 和泰環境永續基金會, 亞昕國際, 台灣證券交易, 林見松, 薛長興工業, 璞慧建設, 林果兒, 張韋文, 泰嘉鴻, 陳張秀菊文教基金會, 聲寶, 國華文教基金會 |
| 九 | 其他收入 | 5,591,945 | | | 北/中/南區月賽, 春季賽/小學賽報名收入, 培訓證工本費, 利息收入, 兌換盈益 |
| | 收入合計 | | 29,325,135 | 29,325,135 | |
| 貳 | 經費支出 | | | | |
| 一 | 人事費 | 3,852,035 | | | 薪資, 退職金, 勞保, 健保, 2代健保, 開工紅包 |
| 二 | 辦公費 | 1,016,164 | | | 文具, 水電, 洽公車資, 郵電費, 信用卡手續費, 公共關係費, 其他費用, 保全服務費, 大樓管理費, 公共關係費, 徐履冰律師費, 基金手續費, 奇勝會計系統續約, 利息支出, 匯兌虧損 |
| 三 | 業務費(一) 專案--全國青少年 專案--扎根計劃 | 360,713 1,863,967 (132,415) | | | 教練/選訓/裁判/紀律委員會會議, 國訓中心行政業務說明會議, 第12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 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全國2月北中南東月賽, 春季賽 基層扎根-石門實中退選補助款 |
| 四 | 業務費(二): 國內比賽活動 | 365,352 | | | 111學年度第十四屆全國小學 |
| 五 | 業務費(三): 國際體育交流 | 4,631,230 | | | 澳洲業餘名人賽, 43屆泰后盃國際錦標賽, The Royal Junior 2023, 2023亞太女子業餘, 台日韓睦鄰盃, 2023亞太青少年, 雪佛龍業餘賽(潛培), 奧古斯塔女子業餘(潛培) |
| 五 | 業務費(四): 訓練講習 | 7,857,323 | | | 2020東京奧運培訓選手(徐薇凌), 2022年國家培訓隊2月及5月集訓, 國家隊使用Circles數據系統費用, 潛力選手培訓隊2-5月集訓, 補助台北球場培訓-112年, R&A會議與美國移地訓練場勘, 2023台灣業餘(台灣隊), 教師增能研習, C級教練講習會(一), C級裁判講習會(一) |
| 六 | 業務費(五): 各級比賽及活動 | 536,193 | | | 北, 中, 南區聯誼會/體總112年常年會費/終身貢獻獎盃製作/R&A高爾夫規則官方指南稅費, 郵資, 印製費, 翻譯費/R&A中文規則郵寄費/531計劃啟動記者會 |
| | 支出合計 | | 20,350,562 | 20,350,562 | |
| | 本期餘絀 | | | 8,974,573 | 69% |

理事長: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副秘書長
賀嘉瑞

會計:

會計
周佳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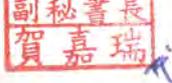
製表人: 周佳蓁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 資 產 | | 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 | |
|----------------|-------------------|-----------------|-------------------|
| 科 目 | 金 額 | 科 目 | 金 額 |
| 流動資產 | 29,605,562 | 流動負債 | 766,419 |
| 現金-台幣 | 300,000 | 應付費用 | 766,419 |
| 現金-外幣 | 394,624 | 其他負債 | 35,000 |
| 銀行存款 | 21,197,645 | 存入保證金 | 35,000 |
| 應收款項 | 149,424 | 基金 | 1,000,000 |
| 暫付款 | 7,563,869 | 基金準備 | 1,000,000 |
| 銀行存款-基金 | 1,000,000 | 餘絀 | 66,976,670 |
| 固定資產 | 41,971,973 | 累計餘絀數 | 58,002,097 |
| 土地 | 26,355,459 | 本期餘絀數 | 8,974,573 |
| 房屋及建築物 | 10,577,698 | | |
|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物 | (3,433,710) | | |
| 生財器具 | 124,123 | | |
| 減:累計折舊-生財器具 | (82,748) | | |
| 運輸設備 | 2,077,000 | | |
| 減: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 (792,778) | | |
| 其他固定資產 | 5,592,245 | | |
| 減:累計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 (4,695,316) | | |
| 裝潢設備 | 6,250,000 | | |
| 減:累計折舊-裝潢設備 | (3,819,446) | | |
| 其他資產 | 20,000 | | |
| 存出保證金 | 20,000 | | |
| 合 計 | 68,778,089 | 合 計 | 68,778,089 |

理事長：

監事長：

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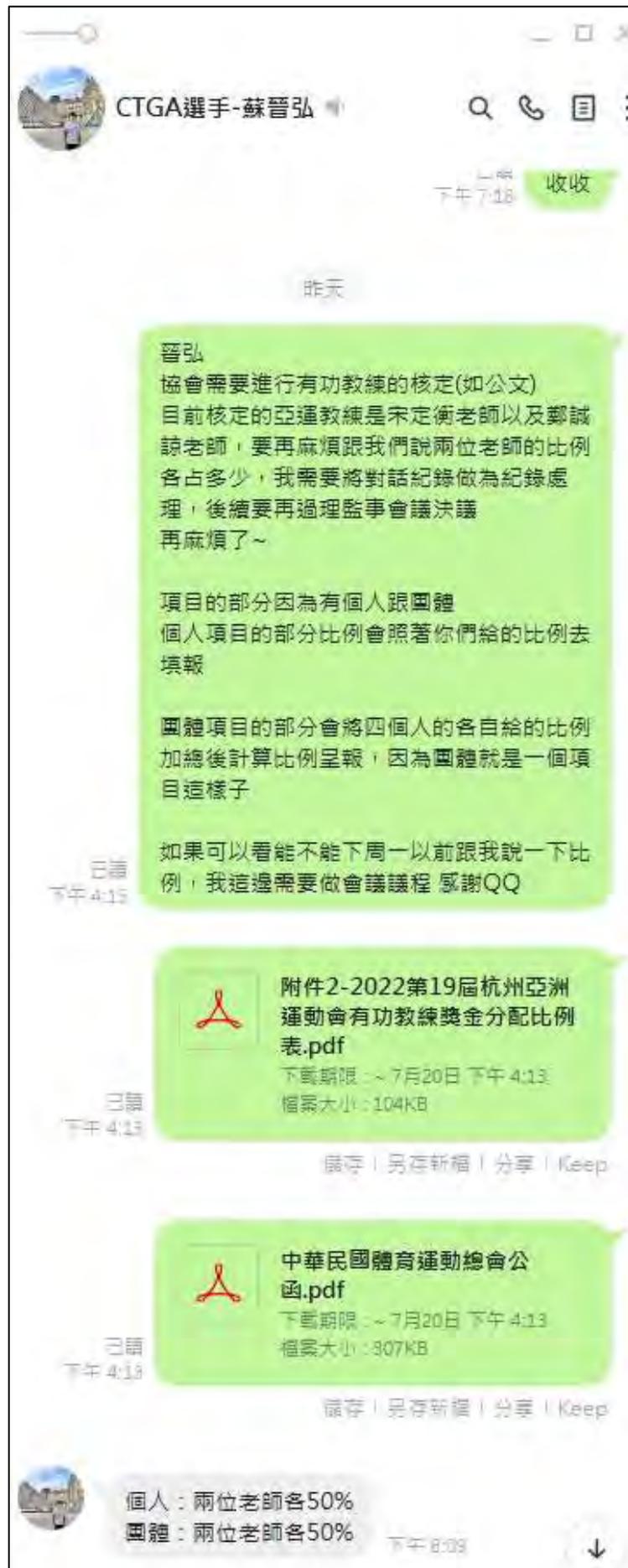
會計：

附件二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

| 編號 | 選手姓名 | 競賽項目 | 教練姓名 | 教練姓名 | 備註 |
|----|-----------------|------|------|------|------|
| | | | 分配比例 | 分配比例 | 100% |
| 1 | 蘇晉弘 | 男子個人 | 宋定衡 | 鄭誠諒 | |
| | | | 50% | 50% | |
| 2 | 洪健堯 | 男子個人 | 宋定衡 | 鄭誠諒 | |
| | | | 50% | 50% | |
| 3 | 王偉軒 | 男子個人 | 宋定衡 | 鄭誠諒 | |
| | | | 50% | 50% | |
| 4 | 葉昱辰 | 男子個人 | 宋定衡 | 鄭誠諒 | |
| | | | 50% | 50% | |
| 5 | 蘇晉弘、洪健堯、王偉軒、葉昱辰 | 男子團體 | 宋定衡 | 鄭誠諒 | |
| | | | 50% | 50% | |
| 6 | 黃亭瑄 | 女子個人 | 宋定衡 | 鄭誠諒 | |
| | | | 50% | 50% | |
| 7 | 錢珮芸 | 女子個人 | 宋定衡 | 鄭誠諒 | |
| | | | 50% | 50% | |
| 8 | 蔡佩穎 | 女子個人 | 宋定衡 | 鄭誠諒 | |
| | | | 50% | 50% | |
| 9 | 黃亭瑄、錢珮芸、蔡佩穎 | 女子團體 | 宋定衡 | 鄭誠諒 | |
| | | | 50% | 50% | |

蘇晉弘選手回覆



洪健堯選手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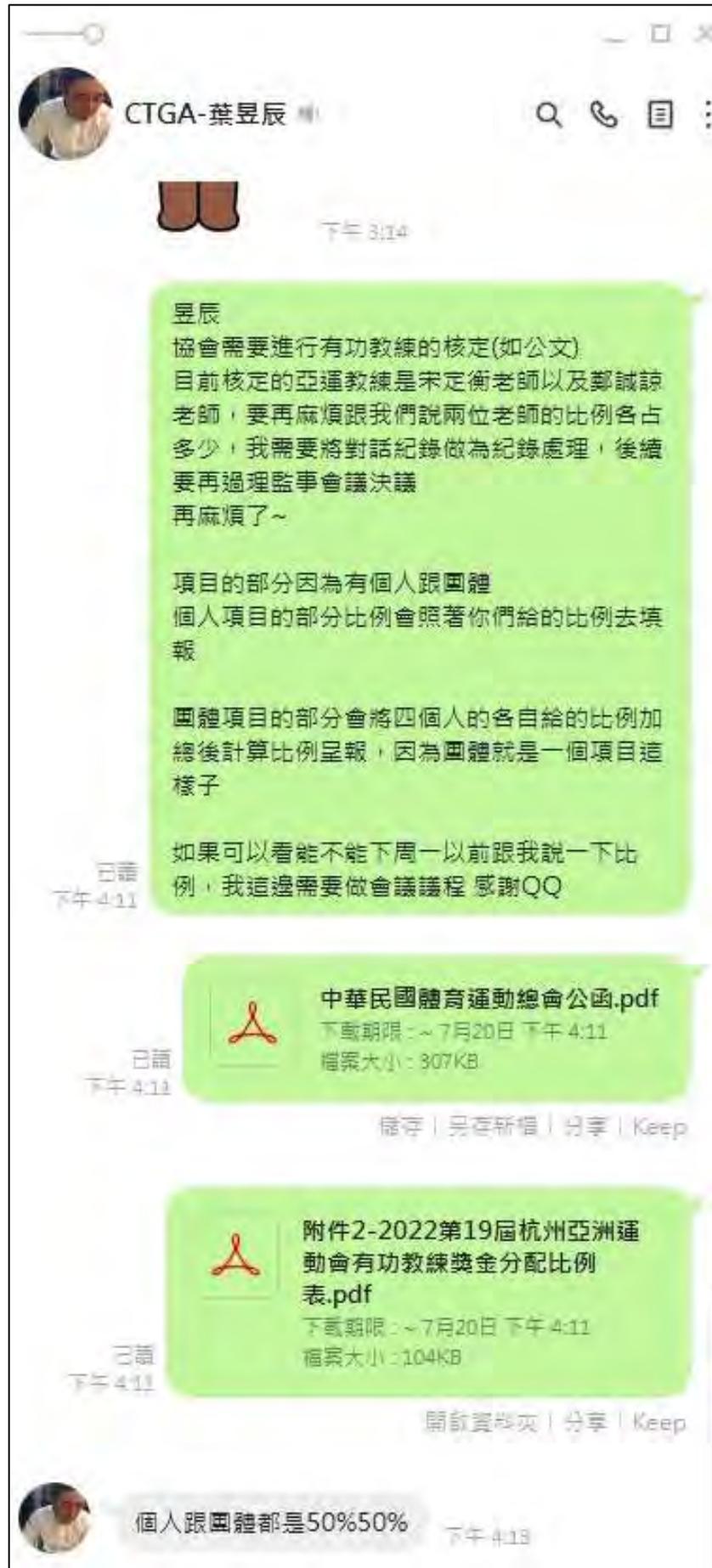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參加 2022 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

| 編號 | 選手姓名 | 競賽項目 | 宋定衡 | 鄭誠諒 | 備註 |
|----|------------|------|------|------|------|
| | | | 分配比例 | 分配比例 | 100% |
| 1 | 洪健堯 黃德堯 | 團體 | 50 | 50 | |
| | | 個人 | 50 | 50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王偉軒選手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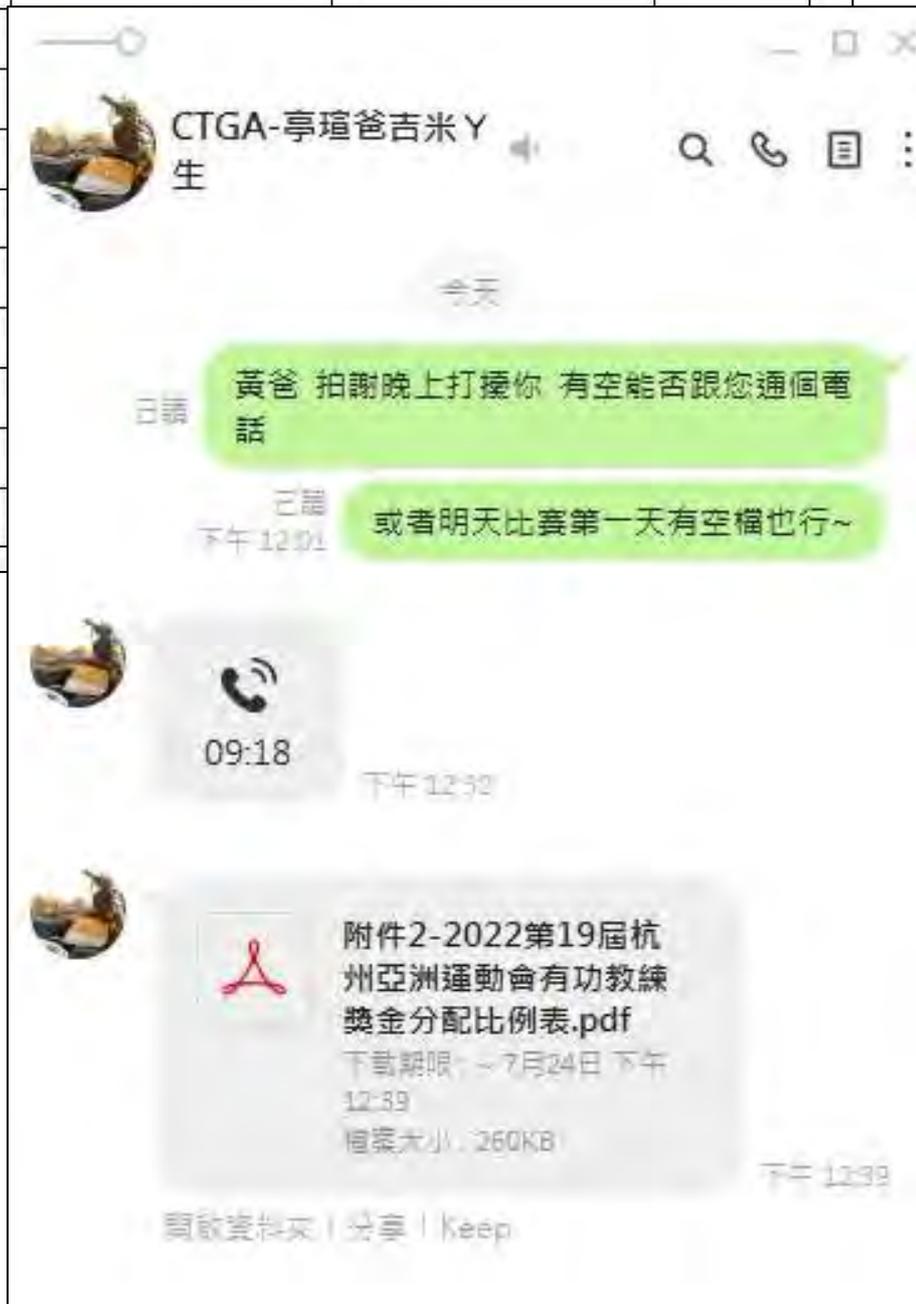
葉昱辰選手回覆



黃亭瑄選手回覆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參加 2022 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

| 編號 | 選手姓名 | 競賽項目 | 宋定衡 | 鄭錫謀 | 備註 |
|----|------|------|------|------|------|
| | | | 分配比例 | 分配比例 | 100% |
| 1 | 黃亭瑄 | 團體 | 50% | 50% | |
| | | 個人 | 50% | 50%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錢珮芸選手回覆



蔡佩穎選手回覆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參加 2022 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

| 編號 | 選手姓名 | 競賽項目 | 宋定衡 | 鄭誠雄 | 備註 |
|----|------|------|------|------|----|
| | | | 分配比例 | 分配比例 | |
| 1 | 蔡佩穎+ | 團體 | 50 | 50 | |
| | | 個人 | 50 | 50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附件 2-2022 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pdf
 下載次數: 1 / 7/21/2022 下午 7:37
 檔案大小: 1.2KB

目前資料已上傳完成

已讀 收到

已讀 只須協會確認一下姓名囉

謝謝! 麻煩了

附件三

民眾申請加入個人會員名冊(112/03/17-112/08/03)

| 編號 | 姓名 | 性別 | 戶籍地址 | 連絡電話 | 入會審定日期 | 資格審查結果 |
|----|-----|----|--------------------------|------------|-----------|--------|
| 1 | 陳冠州 | 男 | 高雄市三民區民享里*鄰熱河二街***號 | 0913013*** | 112/08/04 | |
| 2 | 游祥祺 | 男 | 新北市三峽區龍恩里*鄰大學路*號**樓之* | 0919202*** | 112/08/04 | |
| 3 | 梁丞皓 | 男 | 屏東縣潮州鎮永春里**鄰大同路***號 | 0975754*** | 112/08/04 | |
| 4 | 黃上倫 | 男 | 新竹市東區東勢里*鄰東新路**號*樓之* | 0988085*** | 112/08/04 | |
| 5 | 陳金鴻 | 男 |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鄰莊敬北路***號**樓之* | 0911308*** | 112/08/04 | |
| 6 | 鍾寶堂 | 男 | 新竹市東區綠水里**鄰園後街**巷*號*樓 | 0905666*** | 112/08/04 | |
| 7 | 賴育承 | 男 |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鄰嘉興二街*號**樓 | 0939807*** | 112/08/04 | |
| 8 | 蘇云睿 | 男 |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鄰福興東路一段***號**樓 | 0937153*** | 112/08/04 | |
| 9 | 胡慎縉 | 女 |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鄰大亭路***巷**號 | 0920776*** | 112/08/04 | |
| 10 | 王淵龍 | 男 | 新北市新莊區立廷里**鄰立信三街**巷**號*樓 | 0918881*** | 112/08/04 | |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及運動自主自治原則。

第二章 組織

第 3 條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職權。
-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 四、理事長（會長）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 六、會員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 七、各類團體會員代表數額。
- 八、置個人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 九、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 十一、申訴處理程序。
- 十二、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十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4 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但特定體育團體所屬國際體育組織之章程，就會員條件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之個人會員，個人得依章程規定申請加入；其為外國人者，應依章程規定，始得加入。

個人受第三人委託代為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所定之個人會員資格，不得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開放人民參與之原則。

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推派或

選派團體會員代表（以下簡稱團體會員代表），與個人會員合開會員大會，或與個人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 5 條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始得依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前項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數額比例，應維持特定體育團體健全運作之衡平，並適當反應特定體育團體會員之組成。

第一項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地理位置或行政區域，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按其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規定選出個人會員代表：

- 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至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至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十五人至二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訂定於章程，並適用第五十條規定。

第 6 條

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第 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會員參選理事時，應就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或團體會員理事三類擇一登記，並應登載於選票上；未於選舉前擇一登記並經登載者，不得參選或候補；已參選或候補當選者，其當選無效；當選後經選務委員會審定資格不符者，亦同。

理事選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應按章程規定及得票多寡定之；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前項同類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團體會員理事喪失團體會員代表資格者，應由該類別之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

第 8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於當選前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當選後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章程就理事長（會長）補選方式另有規定外，應按原選舉方式辦理補選。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非由現任理事選舉產生而為當然理事者，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喪失其理事資格。

第 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新任理事長（會長）選出後十五日內，由舊任理事長（會長）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人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或清冊，由新任理事長（會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監交。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應由新舊任理事長（會長）親自辦理；因故不能親自辦理者，應以書面委託常務理事或理事辦理交接。

第 10 條

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親屬關係，致生當選或遞補同一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之情形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時分別當選或遞補理事、監事者，無人放棄當選或遞補，以抽籤決定之。
- 二、同時當選或遞補理事者，如當選順序在前或遞補順序在前者未放棄當選或遞補，當選順序或遞補在後者視為未當選或遞補；同時當選或遞補監事者，亦同。

第 11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具有體育專業，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本法所稱體育專業人員。
- 二、本法所稱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四、其他相關事蹟足證具有體育專業。

特定體育團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聘僱之工作人員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時，應具體敘明人員之姓名、符合前項規定之資格、專業事蹟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以經營管理經驗聘任者，應具體敘明其經營管理事蹟。

第 12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秘書長，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前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聘僱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應即解任並重新遴選；怠於解任或重新遴選者，本部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處理。

第 13 條

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報本部備查；組織簡則修正及委員名單變動時，亦同。

第 14 條

特定體育團體成立專項委員會，應於組織簡則中明定成立宗旨、委員會組成、委員資格、任期及任務、會議召開與議決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確實執行。

專項委員會之運作及實效，得列為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輔導、訪視或考核項目。

第 15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設置行政、訓練、裁判、競賽、國際事務及其他專責特定事務之工作小組，承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執行與處理相關會務。

前項工作小組得設組長、副組長及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充任之。

前二項編制員額及職稱，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以章程、規章或組織簡則定之。

第 16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專任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之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第 1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及罷免，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其成員不得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僱人員。

特定體育團體應訂定選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內容包括組織人數、委員條件及組織任務，其中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應為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 三 章 議 事

第 18 條

除本法及其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各專項委員會及其他會議，依其章程、規章、組織簡則或其他規定辦理。

第 1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將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本部備查。

第 20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 一、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特定體育團體為法人者，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二、經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決議，認有必要。

第 21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二、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22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備查。

第 23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會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經內政部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特定體育團體設監事會或常務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集之。

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列席理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 24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25 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26 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本部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 2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為之，罷免亦同。但章程規定採通訊選舉者，不在此限，且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出席人數之限制。

採前項通訊選舉者，其辦法應報本部備查後行之。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 28 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 29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 30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向內政部辦理團體登記之事項。
- 二、依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辦理法人登記者，其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
-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贊助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 七、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之贊助期間、贊助範圍、贊助金額及其他贊助事項等重要內容。
- 八、其他一般性會務事項。

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 一、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或攝影。

第 31 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下列資訊：

-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家代表隊事項。
- 二、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專項委員會事項。

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並得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

第 32 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遵守法令、章程、規章、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理事會議決議之義務。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

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下列之決定：

- 一、停權。
- 二、除名。

前項決定之作成，應考量違反情節及程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並應遵守正當程序，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章 申訴程序及決定

第 33 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就特定體育團體所為前條第二項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訴。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之案件，該團體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不得提出申訴。

第 34 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特定體育團體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 二、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 三、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 五、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 35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36 條

申訴之提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特定體育團體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 37 條

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第 3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 39 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40 條

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1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 六、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特定體育團體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 七、其他依本法或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42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特定體育團體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第 43 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類別，由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充任，並適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第 44 條

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原決定之特定體育團體。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一定期限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本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第 45 條

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特定體育團體之效力。特定體育團體原決定經撤銷後，須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應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第六章 主管機關之督導

第 46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本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第 47 條

特定體育團體關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應由選訓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與教練、運動員有關之專項委員會並得參與諮商及協議。

前項事項，應明定於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並報本部備查。

第 48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得先經理事會議決議，報本部備查；於報備查後一個月內，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第 4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本部之監督及檢查。

第 50 條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者，應於三十日內，連同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聲明等相關文件，報本部許可。

第七章 附則

第 51 條

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者，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始生效力，並於訂定後於官方網站以適當方式公布。前項贊助契約涉及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者，於訂定前，應經運動員專項委員會或由運動選手理事陳述意見；契約之訂定應審酌其意見為之。

第 5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章程

106年11月30日第10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教育部107年1月3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1521號函許可
內政部107年3月26日台內團字第1070412819號函准予備查
108年8月25日第11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108年10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34608號許可
內政部109年1月2日台內團字第1080152917號函准予備查
110年10月24日第11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110年11月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39583號函存部備查
110年11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1547號函許可
內政部110年12月15日台內團字第1100140351號函准予備查
112年5月7日第12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112年5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18988號函許可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英文名稱 Chinese Taipei Golf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CTGA）。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體育精神，普及高爾夫運動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為宗旨，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社團法人。

第三條

本會為體育團體，係國際高爾夫總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Golf Federation）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高爾夫協會之唯一組織。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有關國際及全國高爾夫運動之推動發展事項。
- 二、辦理全國季節性及國際性之高爾夫比賽，及全民休閒運動推廣。
- 三、辦理優秀高爾夫球員參加國際比賽之代表選拔，及審定出國代表比賽球員之資格與技術標準。
- 四、本會會員入出會及業餘球員之資格審查決定事項。
- 五、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及選手相關講習訓練活動，推展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六、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選手成績建檔，建立人才資料庫選訓用制度。
- 七、關於高爾夫運動之設備、用具、書籍等之檢定事項。
- 八、編譯及執行高爾夫運動規則，解釋比賽規則之疑問，發行刊物及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九、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有關高爾夫運動各種問題與糾紛之調解與裁決事項及協助球場解決困難問題。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一)球場團體會員：

國內經政府立案，具有九個洞以上及已正式對外營業，並合乎上述要件之球場，可向本會申請入會，並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數如下：

- 1.廿七洞以上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三人。
- 2.十八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二人。
- 3.九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一人。

(二)組織團體會員：

- 1.直轄市體育委員（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 2.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 3.曾參與本會主辦相關賽事選手所屬立案及扎根計畫之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一人。
 - 4.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一人。
- 三、團體會員如已喪失代表原團體之資格者，本會員之資格當然喪失。該團體得另推派代表人選。

四、個人會員不得擔任團體會員代表。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第八條

本會會員得享下列權利：

- 一、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二、如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
- 三、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但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申請加入會員，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褫奪公權者。
- 五、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卅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候補者不得超過正取各類理事者之三分之一。遇理事出缺時，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依序遞補之。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相關選舉得採用通訊方式實施，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第十八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議決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三、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預、決算之經費收支事項。
- 三、議決監事之辭職。
- 四、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置監事召集人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監事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五、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本會辦理申訴，應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申訴程序及決定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四個月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事長因業務需要，得邀請有關球場代表人列席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六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一)個人會員：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球場團體會員：

- 1.廿七洞以上球場 3,000 元。
- 2.十八洞以上球場 2,000 元。
- 3.九洞球場 1,000 元。

(三)組織團體會員：

- 1.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 2.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500 元。
- 3.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500 元。
- 4.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 500 元。

二、常年會費：

(一)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

(二)球場團體會員：

1.廿七洞以上球場 6,000 元。

2.十八洞球場 4,000 元。

3.九洞球場 2,000 元。

(三)組織團體會員：

1.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2,000 元。

2.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3.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1,000 元。

4.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 1,000 元。

上述會費，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得予調整。

三、高爾夫發展基金：實施代收基金球場會員依擊球人數按月報繳。

四、會員捐款。

五、事業費。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四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台北晶華酒店 21 樓蘭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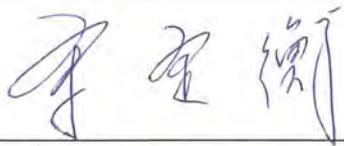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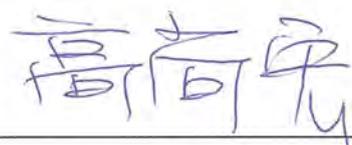
日期：112 年 8 月 4 日

| 項次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備註 |
|----|------|-----|-----|--------|
| 1 | 理事長 | 王政松 | 王政松 | |
| 2 | 副理事長 | 吳憲紘 | | 團體會員理事 |
| 3 | 副理事長 | 林果兒 | 林果兒 | 團體會員理事 |
| 4 | 副理事長 | 林瑞斌 | | 團體會員理事 |
| 5 | 副理事長 | 許至勝 | 許至勝 | 團體會員理事 |
| 6 | 副理事長 | 許朝謀 | 許朝謀 | 團體會員理事 |
| 7 | 副理事長 | 陳建甫 | 陳建甫 | 團體會員理事 |
| 8 | 副理事長 | 陳茂仁 | 陳茂仁 | 個人會員理事 |
| 9 | 副理事長 | 鄭美琦 | 鄭美琦 | 運動選手理事 |
| 10 | 副理事長 | 羅芳明 | 羅芳明 | 團體會員理事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台北晶華酒店 21 樓蘭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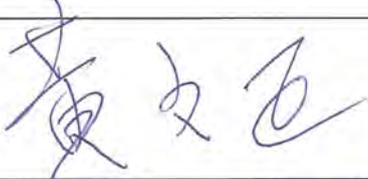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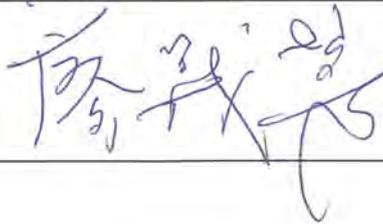
日期：112年8月4日

| 項次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備註 |
|----|----|-----|--|--------|
| 11 | 理事 | 何敏 |  | 個人會員理事 |
| 12 | 理事 | 吳見亨 |  | 團體會員理事 |
| 13 | 理事 | 宋定衡 |  | 運動選手理事 |
| 14 | 理事 | 卓建宏 |  | 團體會員理事 |
| 15 | 理事 | 季力康 |  | 個人會員理事 |
| 16 | 理事 | 林壬林 |  | 團體會員理事 |
| 17 | 理事 | 翁子璇 | | 運動選手理事 |
| 18 | 理事 | 高尚宏 |  | 運動選手理事 |
| 19 | 理事 | 張至滿 |  | 個人會員理事 |
| 20 | 理事 | 張鳳強 |  | 團體會員理事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台北晶華酒店 21 樓蘭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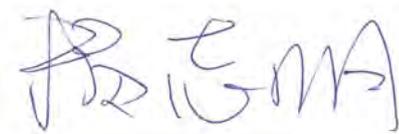
日期：112 年 8 月 4 日

| 項次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備註 |
|----|----|-----|--|--------|
| 21 | 理事 | 張鴻成 | | 團體會員理事 |
| 22 | 理事 | 陳元車 | | 運動選手理事 |
| 23 | 理事 | 陳文得 |  | 團體會員理事 |
| 24 | 理事 | 陳志忠 | | 個人會員理事 |
| 25 | 理事 | 陳惠娟 | | 個人會員理事 |
| 26 | 理事 | 陳榮興 | | 運動選手理事 |
| 27 | 理事 | 黃文正 |  | 團體會員理事 |
| 28 | 理事 | 廖義芳 |  | 個人會員理事 |
| 29 | 理事 | 劉永祿 | | 個人會員理事 |
| 30 | 理事 | 劉重威 | | 個人會員理事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台北晶華酒店 21 樓蘭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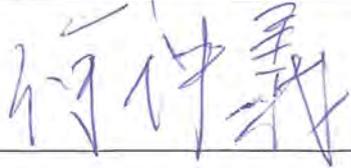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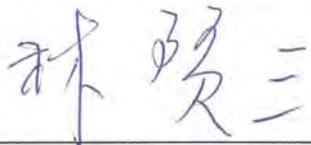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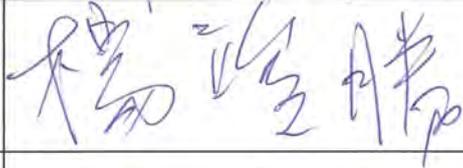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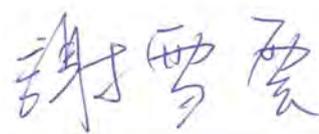
日期：112 年 8 月 4 日

| 項次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備註 |
|----|----|------|--|--------|
| 31 | 理事 | 鄭誠諒 |  | 運動選手理事 |
| 32 | 理事 | 鄭蔡秀莉 |  | 團體會員理事 |
| 33 | 理事 | 盧怡全 |  | 個人會員理事 |
| 34 | 理事 | 賴志明 |  | 個人會員理事 |
| 35 | 理事 | 簡志宏 |  | 團體會員理事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台北晶華酒店 21 樓蘭亭

日期：112 年 8 月 4 日

| 項次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備註 |
|----|-------|-----|--|--------|
| 1 | 監事召集人 | 劉美雲 |  | 個人會員監事 |
| 2 | 監事 | 何仲義 |  | 個人會員監事 |
| 3 | 監事 | 李金訓 | | 團體會員監事 |
| 4 | 監事 | 林賢三 |  | 團體會員監事 |
| 5 | 監事 | 張明煜 |  | 團體會員監事 |
| 6 | 監事 | 張韋文 | | 個人會員監事 |
| 7 | 監事 | 郭巨鋒 |  | 團體會員監事 |
| 8 | 監事 | 楊竣勝 |  | 個人會員監事 |
| 9 | 監事 | 潘慧如 |  | 個人會員監事 |
| 10 | 監事 | 謝雪雲 |  | 個人會員監事 |
| 11 | 監事 | 勞碧明 |  | 個人會員監事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台北晶華酒店 21 樓蘭亭

日期：112年8月4日

| 項次 | 列席單位 | 姓名 | 簽名 | 備註 |
|----|------------|-----|--|----|
| 1 | 教育部 體育署 | | | |
| 2 | 教育部 體育署 | | | |
| 3 | 內政部 | | | |
| 4 | 法律顧問 | 徐履冰 |  | |
| 5 | 法律顧問 | 林宗志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